

## 工信部解读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 稳、新、强、融、优

本报讯 1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在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介绍，2023年，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决筑牢制造业，工业经济总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信息通信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综合来看，主要有稳、新、强、融、优五个特点。

一是“稳”的态势进一步巩固。2023年，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有力有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较2022年提升1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全年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上、回升向好的态势。省份、行业增长面“双扩”，十大重点行业、十个工业大省增长“稳定器”作用凸显。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

二是“新”的动能进一步增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打造创新高地，布局27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家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壮大优势产业，“新三样”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产品出口额首次破万亿

元，造船市场份额连续14年位居世界第一。积极培育新动能，新材料、机器人等一批新兴行业快速成长。加快技术攻关应用，工业母机、关键软件等领域创新实现新突破，大飞机、高端医疗装备等攻关成果纷纷投入应用。

三是“强”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智能制造推广力度，建成了62家“灯塔工厂”，占全球“灯塔工厂”总数的40%，培育了421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万余家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扎实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新兴产业逐步壮大，工业资源综

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将超过22亿吨。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统筹推进补短板 and 强基础，电子、软件等行业发展表现出强劲韧性。

四是“融”的趋势进一步加快。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壮大，2023年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2%，电子信息制造业筑底企稳，软件业量效齐升，互联网行业稳步恢复。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服务能力持续升级，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数实融合全面深化，5G应用融入97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71个，工业互

联网覆盖全部41个工业大类。网络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五是“优”的环境进一步升级。深入落实民营经济31条，发挥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为企业减负工作，2023年前11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1.8万亿元。推进产融衔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助企融资达到7120亿元。着力支持中小企业成长，累计培育10.3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小巨人”企业达1.2万家。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建立完善制造业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疏通堵点、解卡点。（宫信原）

## 国家发改委：

# 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两亿吨以上

本报讯 1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解读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贤东介绍，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2亿吨以上、同比增加3000万吨左右。

金贤东表示，供暖季以来，国家发改委会同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多措并举做好供暖保供工作。全力提高煤电油气供应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稳定煤炭产量，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2亿吨以上、同比增加3000万吨左右。同时，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加强跨省跨区电力互济。指导上游供气

企业加大天然气上产力度，确保进口资源落实到位，入冬前储气库、LNG储罐等库存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尽管去年12月中下旬全国最高日用电负荷达到13.45亿千瓦的历史新高，天然气用量连续8日创历史新高，但煤电油气运总体运行平稳，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得到有效保障。”金贤东表示。

此外，金贤东介绍，当前，我国正处于“三九、四九”这个冬季用能高峰时段。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国能源运行总体平稳。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继续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全力做好供暖季的能源保供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一是

保障能源稳定生产供应。坚持冬季能源保供日调度、日监测机制，保持煤炭、电力、天然气高位供应能力，督促各方履行好能源中长期合同，加强煤电油气品种互济和区域协同。二是做好低温雨雪灾害等情况的应对准备。密切跟踪极端天气变化趋势，组织主要能源企业提前准备应急调峰资源，加强电网安全运行和受灾检修，做实做细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和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三是确保民生用能需求。压实各地区民生用能保障主体责任，重点关注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等保供薄弱环节，对个案问题、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妥善解决。（宗强）

## 南方区域能源监管局：

# 明确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机制

本报讯 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1月16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文）文件精神，近日，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联合印发《关于明确南方区域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统一规范南方区域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机制，共同推动南方区域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支撑调节作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通知》规定，适用范围为并入南方电网运行、满足发改价格〔2023〕1501号和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文要求、经各省（区）能源主管部门按程序认定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

《通知》明确，煤电机组按月申报、按日调整最大出力，申报值不得超过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最大出力。在运煤电机组最大出力以申报值为准，计划检修或停机备用期间为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最大出力，非计划停运期间为0。机组发生强迫停运、被调用或抽查时无法达到申报最大出力的记为最大出力未达标，按相应次数扣减容量电费。基于不重复考核原则，纳入容量电费考核管理的煤电机组不再执行非计划停运考核。同时考虑到电力供应保障需要，现货正式运行地区按照机组限高考核金额和煤电容量电费损失金额两者取大执行；发布电力供应预警期间，继续执行非计划停运加倍考核。

《通知》强调，电力调度机构制定所在省（区）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调用和抽查操作指引，报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电力调度机构对无法按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情况进行记录，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调度机构执行考核机制情况进行监管。

下一步，南方区域各能源监管机构将按照《通知》规定，督促指导南方区域有关调度机构编制操作指引，依据职责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核查和执行情况监管，确保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平稳实施，有效促进南方区域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宗和）



甘肃山丹：昔日戈壁滩 输出新能源

## 图片新闻

隆冬时节，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北滩新能源基地，鳞次栉比的光伏板在夕阳下泛起层层“涟漪”熠熠生辉，昔日的戈壁荒滩焕发出勃勃生机活力，源源不断地把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输入电网。目前，已有54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

地处河西走廊腹地地带的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拥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近年来，充分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抢抓“绿色能源”发展新机遇，坚持“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和“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思路，打造以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和电化学储能装备生产为支撑的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着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图片）

##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两千万辆

本报讯 公安部日前发布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35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2041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的6.07%。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55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76.04%。

2023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743万辆，与2022年相比增加207万辆，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3年的743万辆，全国新能源汽车呈高速增长态势。

在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20余年中，我国始终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走出了一条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子。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之初，科技部系统性构建了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纵”，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池及其管理系统“三横”的总体研发布局，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搭建了强有力的技术底座。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逐步进入以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为特征的新阶段，呈现出一系列新形势和新变化。例如，新能源汽车科技研发的制度化程度越来越高，科技创新跨界融合持续加速。企业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创新主体，不再走模仿和低质低价的路线，而是追求原创自研，创新能力大大增强。同时，电动化、智能化给新能源汽车带来更多的场景和需求，各方都在围绕环保、节能、可持续的生态链进行建设，产业格局大大拓宽。（何芳芳）

## 动力电池回收企业白名单再添68家

■ 本报记者 卢奇秀

1月17日，工信部将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告，共有来自21个省（区、市）的68家企业入选。其中，梯次利用企业（不含双资质）45家；再生利用企业（不含双资质）20家；梯次和再生双资质企业3家。叠加此前已发布的前四批名单，国内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名单企业正式扩充至156家。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被称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包括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梯次利用是把电池容量在80%以下的退役电池降级用于储能、备电、两轮车等场景。对于无法梯次利用的电池则进行再生利用，破碎提炼出锂、钴、镍、锰等有价值的金属材料循环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浪费，实现剩余价值最大化。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在国际上

也是一项新兴领域。为引导产业发展，树立标杆效应，工信部综合评审相关企业的技术、环保和安全状况，于2018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布四批次白名单，分布选取5家、22家、20家和41家企业。这一企业名单也被业内形象地称为“白名单”，入选企业以行业“正规军”身份从事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是汽车厂和电池企业项目招标的必要条件。

中国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联盟秘书长杨林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白名单制度实施以来，业界认可度较高，从业企业踊跃申报。该制度对进入企业在技术、环保和安全方面有一定门槛要求，促使企业加大投资和研发投入力度。整体来看，白名单制度在引领产业发展方面示范作用显著。

“全国范围来看，广东、江西、湖南分别以20、19、18家企业位列白名单数量排名

前三，占全国总数的36.5%；安徽、浙江、河南、江苏、湖北数量上位居第二梯队；陕西、北京、海南、宁夏只有1个白名单企业；新疆、黑龙江等7个省区没有实现零的突破。”杨林进一步指出，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白名单扩容是必然趋势，其产业布局也将趋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重镇——四川、京津冀地区还有待加强。”

为优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回收利用体系，2023年12月15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优化了回收责任主体，对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梯次利用企业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做出安排。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使用获证梯次利用产品。